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姝菱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35

電子信箱：slhu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703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98978_1060170386-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106年11月1日起實施冬令辦公時間，
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冬令辦公時間為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8時至12時，13時至17時(8時至8時30分為彈性上班時間，應於17時至17時30分補足上班8小時之時數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宜蘭縣議會、中央駐本縣各機關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本府秘書處文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

